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更正说明

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披露了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报告”），公司根据《格式准则第 39 号》的要求，对本期报告中个别事项予以补充和更正披露。

更正披露 1：报表对比期间

公司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，上传的财务报表与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对比期间不一致，现已对财务报表调整对比期间重新签章上传。

更正披露:2：第二节-公司债券事项-一、债券基本信息- 12、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

公司发行的“17 金玛 03”和“17 金玛 04”两支债券首个付息日均改为“2018 年 10 月 12 日”。

“17 金玛 05”首个付息日改为“2018 年 11 月 15 日”。

更正披露:3：第二节-公司债券事项-六、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

公司发行的“17 金玛 01”与募集说明书相关一致情况由《一致》改为《不一致，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说明书披露差异出具临时公告》。

公司发行的“17 金玛 02”、“17 金玛 03”、“17 金玛 04”、“17 金玛 05”与募集说明书相关一致情况由《一致》改为《不一致，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说明书披露差异出具重大事项公告》。

除此之外，本期年度报告没有其他更正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公司
债券半年度报告的更正说明》之盖章页)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